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薛兆晴

相 對 人 陳宇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司調字第27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說明乃謂：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；為免原告濫行聲請，應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，此已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；為擔保被告因不當登記可能所受損害，於原告已為釋明而不完足時，或其釋明已完足，法院均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登記。」，可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限於本案請求之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

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倘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，自不得為上開之聲請。又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，於借名登記之場合，在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前，該登記並不失其效力。借名登記契約準用委任之規定，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，借名人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，惟此屬債之請求權，尚非謂借名登記財產本身即屬原借名人之財產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購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8）及其上同段7079建號建物（即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1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前委請相對人作為系爭房地登記名義人，現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為終止兩造借名登記契約，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委任規定及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依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，類推適用民法委任及不當得利規定為本案之請求，顯非基於物權關係而為之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系爭房地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相類本案之見解，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訴聲字第10號、111年度抗字第77號民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